

内部审计人员职业后续教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适应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规范内部审计人员职业后续教育工作，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人员后续教育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后续教育的对象为取得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的内部审计人员和获得CIA资格证书人员。可以分为以下三个层次：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首席审计官）、内部审计项目经理、内部审计助理人员。

第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职业教育内容应坚持联系实际、讲求实效、学以致用原则。培训对象不同，职业后续教育内容的广度与深度及侧重点也不同。职业后续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内部审计准则及国家颁发的与内部审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
- （二）内部审计理论与技术方法；
- （三）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制度；
- （四）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 （五）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技术；
- （六）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

第四条：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首席审计官）应掌握组织内部审计机构工作的业务及行政方面的技能。包括批准和审查审计计划、程序、审计报告以及处理与协调内外关系等方面的技能，并应当掌握战略经营时代的管理理论，内部审计在企业再造过程中的作用，有关公司治理、风险控制等管理理论等知识。

第五条 内部审计项目经理应掌握独立完成一个项目所需的全部技能，包括编制综合的、长期的涵盖所安排业务范围的审计计划，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解决相关的复杂问题等。

第六条 审计助理人员应掌握从制定审计计划和方案、执行到起草审计报告所需的技能以及内部审计准则；审计基本理论与基本技术方法和相关的计算机知识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职业后续教育包括接受培训和自学两种形式。

（一）接受培训形式包括：

（1）参加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和省（行业）级内部审计（师）协（学）会举办的境内外培训（包括网络教育）和考察活动，按课程设定的学时计算职业后续教育学时。

（2）参加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和亚洲内部审计联合会组织的专业会议培训活动，按参加会议和培训的实际时间计算职业后续教育学时：

（二）自学形式包括

（1）公开出版专业著作或发表专业论文或承担行业、部门的专业课题研究并取得成果等，每千字按两学时计算职业后续教育学时，翻译按每两千字计算后续教育1学时，全年累计不得超过10学时。

（2）参加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认可的大专院校学历教育和专业课程进修，按课程设定的学时计算职业后续教育学时；

（3）参加大专院校或在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和省（行业）级内部审计（师）协（学）会举办的境内外培训和考察活动中讲授培训活动的内部审计课程，每授课1学时后续教育按两学时计算，全年累计不得超过20学时；

（4）参加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和省（行业）级内部审计（师）协（学）会召开的专业会议，按参加会议和培训的实际时间计算职业后续教育学时；

（5）参加与内部审计相关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考试并获取证书，取得审计师、会计师、经济师、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的，当年按50学时计算已完成职业后续教育学时；

（6）接受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认可的部门、行业自行安排的岗位技能培训，每授课2学时职业后续教育按1学时计算。

第八条 职业后续教育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采取学时累计法，每两年为一个周期，时间不得少于80学时（第一年不得少于30学时）。其中接受培训的时间每周期不得少于32学时（第一年不得少于12学时）

第九条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负责职业后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制订教学大纲、编写教材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全国内部审计人员职业后续教育制度、规定、办法；
- （二）成立职业后续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负责编写或推荐全国内部审计人员职业后续教育教材或资料；

(三)每年年初向全国公布年度内部审计人员职业后续教育培训计划,对培训内容、学习要求做出具体安排;

第十条 省(行业)级内部审计(师)协会负责管辖范围内的职业后续教育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明确本管辖范围内内部审计人员职业后续教育培训任务,制定内部审计人员职业后续教育规划;

(二)组织开展本管辖范围内内部审计人员职业后续教育活动;

(三)在使用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统一编写或推荐的全国内部审计人员职业后续教育教材或资料的基础上,报经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同意后,可结合实际需要,补充编写或推荐适合本地区(行业)特点的内部审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或资料并报内部审计协会教材编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内部审计人员职业后续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鼓励和支持内部审计人员按规定接受职业后续教育培训,保证内部审计人员参加职业后续教育的时间和其他必要条件。

(二)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和省(行业)级内部审计(师)协会的规定和本单位的具体要求确定职业后续教育内容,开展业务学习和岗位培训。

第十二条 按照教育、考核、使用相结合的原则,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建立内部审计人员职业后续教育检查与考核制度。

第十三条 省(行业)级以上内部审计(师)协(学)会,应及时对参加其组织的培训、授课和专业会议的内部审计人员和取得CIA资格人员出具职业后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日期、累计培训小时数等及时记录于《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证书》后续教育栏目中,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查。

内部审计人员自学情况由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所在单位以及有关单位提供证明,经省(行业)级以上内部审计(师)协(学)会审核后确认,按有关规定折算自学小时后确认。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内部审计人员,其继续教育时间可以顺延,在下一年度一并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时间:

(一)年度内在境外工作超过六个月的;

(二)年度内病假超过六个月的;

(三)生育;

(四)其他情况。

有上述情况的内部审计人员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单位证明;经省(行业)级以上内部审计(师)协(学)会审核后确认。

第十五条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负责检查、考核全国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后续教育情况;省(行业)级内部审计(师)协会负责组织检查、考核各该地区管辖范围内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后续教育情况。各单位负责检查、考核本单位审计人员的职业后续教育情况。

检查的内容包括:

1、内部审计人员职业后续教育计划执行情况

2、职业后续教育教材的选用、课程内容的设置、培训时间的安排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是否有助于接受后续教育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

3、职业后续教育的质量是否达到预期要求等。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未能提供职业后续教育有效记录或无故未达到职业后续教育要求的,除第十四条列示的情况之外,考核时不予通过。省(行业)级以上内部审计(师)协(学)会及内部审计人员所在单位应督促其接受继续教育。

(一)年度内未接受继续教育或未按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时间的内部审计人员,如无正当理由的,予以警告。

(二)连续二年未接受继续教育或连续二年未按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时间的内部审计人员,不予办理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年检;内部审计人员所在单位负有责任的,其单位2年内不得申请内部审计先进单位资格。

(三)连续三年未接受继续教育或连续三年未按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时间的内部审计人员,由省级内部审计协会作出或建议作出取消其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

(四)被取消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的内部审计人员二年内(含二年)不得重新参加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考试。如在二年后想重新获得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须经省级内部审计(师)协会批准后才能重新参加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考试。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的后续教育按照其相关要求进行。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